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干〔2024〕16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佳任职的通知

市政府决定：

李佳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，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